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275540x2025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第一地质调查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8863号	其他法律服务	-	-	咨询能力:专业技术资格证书-律师证,品牌:服务方式:远程+现场服务,咨询类型:常年法律顾问,服务周期:一年	1	件	60000.00	6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8863号	其他法律服务	1	60000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对涉及的法律问题采取视频、电话或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法律事务工作；
- 乙方协助甲方草拟、制定、审查或者修改合同、章程、协议等法律文件；
- 应甲方的要求，参与经济活动的磋商、谈判，进行法律分析与论证；
- 受甲方的委托，签署、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；
- 应甲方的要求，就甲方已经、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，提出解决方案并参与谈判、调解和协调；

-
- 6.协助甲方开展法律普及活动，帮助甲方建立内部法律事务管理制度；
 - 7.接受甲方委托代理参加诉讼、仲裁、调解活动以及其他法律事务，双方另行订立委托代理合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158807413037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